

畢業考26日舉行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林筱庭淡水校園報導】大四應屆畢業生的最後一次考試，即將到來！96學年度畢業考日期為5月26日（下週一）至29日（下週四），須攜帶學生證（或身份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應考。學生證遺失者，可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及照片2張，至教務處註冊組（行政大樓A212）辦理臨時學生證。

教務處呼籲畢業生：「遵守考場規則，切勿作弊、夾帶小抄及攜卷出場。」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、60分鐘內不得出場。另外，畢業考試適逢上課的同學，可持考試小表向任課教師請假，參加畢業考試。

2010/09/27